申請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:

項號	書 件 名 和	說 明
_	工廠登記申請書。	一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,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二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(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 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 製造業為 8 份),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 減,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=	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 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
Ξ	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	一、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,如所附建物面積 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,應另檢附其他 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		<ul><li>二、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,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 作業場所配置圖。</li></ul>
		三、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,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,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。
四	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一、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,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		二、如為非都市土地,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。
五	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	
六	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 p 水計畫。	一、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,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。 二、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,則應提出用水計畫。 三、餘補充說明詳如附註2。
セ	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 本或合法房屋證明。	3
Л	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及面影本。	一、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,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二、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,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 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 三、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,應檢具事 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九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身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 5 件。	-   環保单位出且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案否表)幻
+	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(污)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	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		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	
+-		第六款規定產品,應檢附	
		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	
		許可文件。	
			一、特定區管理局 (處) 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(工業單位)
			核准工廠登記前,邀請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
			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 (必要
			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),各會
			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;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
			原料」,增邀衛生單位(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,
			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)。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
		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	參與現場會勘時,得以會簽意見替代。
		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	二、特定區管理局 (處) 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(工業單位)
		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	於核准登記時,將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
		製造業,應檢附製造流程	函送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勞動檢查機
+	-=	圖(含原料(量)、設備、	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,作為執行有關業務
		產品(量)及可能涉及達	參據;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,增列衛

管制量之危險物品(量)

等)。

- 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單位) 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 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勞動檢查機 工業區服務中心,作為執行有關業務 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, 增列衛 4.單位。
- 三、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 不同時,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 市政府(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、環保單位,如涉及 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)處理。
- 四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、消防、 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)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 造流程圖不同時,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 構。

## 其他:

- 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,工廠登記之登記費,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,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 核准工廠登記。
- 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,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五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,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
- 六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,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 方式如下:
  - (一)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,例如:089其他食品(食品添加物)。
  - (二)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,例如:170石油及煤製品(食品添加物 上游化工原料:焦油、香油)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: 乙醇)。
- 附註 1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 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 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:
  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  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  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在此限。
  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  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繼 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

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,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

## 附註2:「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」書件補充說明:

- 一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: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、有效地面水水權(含臨時用水執照)、有效地下水水權(含臨時用水執照)、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(水表)證明文件、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,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- 二、位於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,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,如有園區用水計畫,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,工廠免提用水計畫。
- 三、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、登記或變更准駁,二者可平行審查。
- 四、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,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,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。
- 五、工廠實際供水量,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,如有增減水量,工廠應配合更 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(變更)時一併更正。